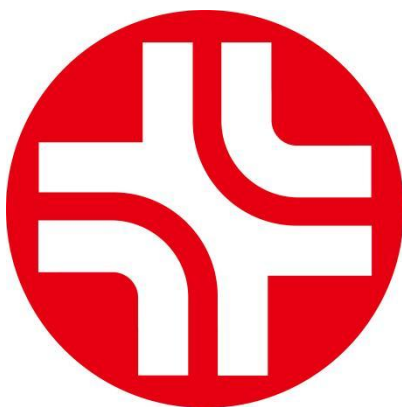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13-ZQ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13-ZQZB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9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 1 分标：柑橘类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84 万元；
- 2 分标：豇豆、芹菜、韭菜等蔬菜类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70 万元；
- 3 分标：热带水果等水果类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70 万元；
- 4 分标：特色、时令农产品、重大节日（特殊节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70 万元；
- 5 分标：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重点基地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70 万元；
- 6 分标：重点整治品种专项监测及监督抽查（蔬菜类），数量：1 项，预算金额：56 万元；
- 7 分标：重点整治品种专项监测（水果类），数量：1 项，预算金额：56 万元；
- 8 分标：重点整治品种专项抽检及应急筛查（种植类 1 蔬菜），数量：1 项，预算金额：63 万元；
- 9 分标：重点整治品种专项抽检及应急筛查（种植类 1 水果），数量：1 项，预算金额：56 万元；
- 10 分标：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65 万元；
- 11 分标：重点水产品整治品种月月抽检及应急筛查，数量：1 项，预算金额：63 万元；
- 12 分标：重点水产品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69 万元；
- 13 分标：重点水产品品种专项监测及监督抽查，数量：1 项，预算金额：66 万元；
- 14 分标：粮食类专项监测，数量：1 项，预算金额：42 万元。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 分标（以此类推）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个投标人投多个分标，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分标的评审，但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771-2182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1 栋 7 楼

联系方式:雷鸣春

电话:0771-3154419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号	标的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及单位（个）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柑橘类专项监测	84	≥600	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丙溴磷、克螨特（炔螨特）、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哒螨灵、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乙螨唑、螺螨酯、螺虫乙酯、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咪鲜胺、抑霉唑、双胍三辛烷基苯磺酸盐、啉虫脒、四螨嗪、啉菌酯、啉硫磷、啉螨酯、虱螨脲、吡虫啉、烯啶虫胺、噻苯隆、吡丙醚、氯噻啉、噻虫胺、噻虫嗪、2,4-滴、倍硫磷，抗生素。
2	豇豆、芹菜、韭菜等蔬菜类专项监测	70	≥500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内吸磷、久效磷、甲基异柳磷、氟虫腈、茚虫威、仲丁威、涕灭威、灭多威、氧乐果、乐果、毒死蜱、三唑磷、灭线磷、氯唑磷、倍硫磷、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腐霉利、螺虫乙酯、螺螨酯、啉酰菌胺、啉虫脒、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虫螨腈、四螨嗪、噻虫嗪、噻虫胺、灭蝇胺、氟啶脲、抗蚜威、多菌灵、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虱螨脲、啉霉胺、抑霉唑、多杀菌素、乙基多杀菌素。
3	热带水果等水果类专项监测	70	≥500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特丁硫磷、甲基异柳磷、氟虫腈、甲基毒死蜱、毒死蜱、三唑磷、丙溴磷、乐果、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异菌脲、腐霉利、克百威、涕灭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虫脒、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炔螨特（克螨特）、啉菌酯、噻虫胺、噻虫嗪、丙环唑、螺虫乙酯、哒螨灵、苯醚甲环唑、虫螨腈、三氯杀螨醇、阿维菌素、螺虫乙酯、噻嗪酮、腈菌唑、除虫脲、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百菌清、哒螨灵、虫螨腈、戊唑醇、虫酰肼、噻苯隆、氯吡脲、啉霉胺、抑霉唑。
4	特色、时令农产品、重大节日（特殊节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70	≥500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氟虫腈、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

				氯吡脞、除虫脞、灭幼脞、氟啶脞、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嘧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啉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菌素、噻苯隆、草甘膦、草铵膦。 茶叶参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杀螟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重点基地专项监测	70	≥500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氟虫腈、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脞、除虫脞、灭幼脞、氟啶脞、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嘧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啉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菌素、噻苯隆、草甘膦、草铵膦。 茶叶参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杀螟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6	重点整治品种专项监测及监督抽查（蔬菜类）	56	≥400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氟虫腈、丙溴磷、倍硫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啉虫脒、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啉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

				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
7	重点整治品种专项监测（水果类）	56	≥400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氟虫腈、丙溴磷、倍硫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啉虫脒、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啉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
8	重点整治品种专项抽检及应急筛查（种植类1蔬菜）	63	≥450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氟虫腈、丙溴磷、倍硫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啉虫脒、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啉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
9	重点整治品种专项抽检及应急筛查（种植类1水果）	56	≥400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氟虫腈、丙溴磷、倍硫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啉虫脒、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啉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
10	畜禽产品专项监测	65	≥250	检测氯霉素、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达氟沙星、地克珠利、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环丙氨嗪、磺胺类（总量）、甲砒霉素、甲硝唑、甲氧苄啉、金刚烷胺、林可霉素、洛美沙星、氯丙嗪、氯霉素、尼卡巴嗪、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托曲珠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MOZ、SEM、AHD、AOZ）、氧氟沙星。

11	重点水产品整治品种月月抽检及应急筛查	63	≥ 210	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甲氧苄啶。
12	重点水产品专项监测	69	≥ 230	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甲氧苄啶。
13	重点水产品品种专项监测及监督抽查	66	≥ 220	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甲氧苄啶。
14	粮食类专项监测	42	≥ 300	稻谷：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涕灭威、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等。 玉米：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涕灭威、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等。 花生：黄曲霉毒素 B1、铅，涕灭威、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等。

二、其他实质性要求：

▲1、各分标检测项目中涉及双胍三辛烷基苯磺酸盐的参数不作资质要求，但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方法技术证实材料。其余检测项目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表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为准；投标时，投标人必须自拟表格逐项列明检测项目在所提供的资质证书能力附表的对应位置（在表格内分别列明所检测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以便查证，并在资质证书能力附表 的对应位置加以标记）。

▲2、投标人必须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设备、样品储藏设备、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本

项目检测参数使用的仪器设备列表，列表标明设备的型号、主要参数或配置。 ▲3、投标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和检验员证等证明材料,列表标明项目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不得转包投标文件所列检测项目。
三、主要服务和技术要求
1、主要服务要求 1.1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具备承接相应项目检测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的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合同或协议、验收报告、相关技术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1.2 样品监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各环节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1.3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样品制备和检测，提交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汇总表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所有样品妥善保管至采购人提出送交的指定地点。生产基地调研表、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4 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抽样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同时向采购人和被抽样方提交检验报告，期间，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涉及应急筛查任务的，按采购人相应工作方案要求具体执行。 ▲1.5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1.6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1.7 中标人需要完成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行业质量安全调研报告、2 次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培训。 1.8 中标人需对所承接的检测项目的准备、抽样、制样、检测、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各环节进行总结分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内容应包括①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②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城市、环节、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③ 当地监测产品的销售和质量总体情况；④ 监测结果分析，包括各监测城市间结果比较、各监测环节比较、不同药物残留检出率结果比较、不同监测对象检测结果比较，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等。 ▲2、主要技术要求--需求条款 2.1 承担检测的农产品样品,由中标人到广西农业农村厅指定的区内农产品产地抽样。 2.2 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抽取的每批次农产品样品按相关标准制备成至少 3 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样品制备量要足够满足检测要求。 2.3 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内容 2.4 检测方法：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供应商根据本实验室能力提出响应标准，投标时需提供开展检测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方法编号、名称以及相对应标准文本正文第 1 页以及该参数的所在页并记号标出。 2.5 中标人在项目开始检测前，除了不作资质要求的参数外，其余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通

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2.6 项目最终完成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检验报告。

2.7 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广西农业农村厅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2.8 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与正确的复检结果不一致的，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同时视情节严重论通报警告处理。

▲二、商务需求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项目验收：在农产品检测服务期结束后进行。
- 4、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方案：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 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按照样品检测批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5%。
- 7、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8、其他要求：
 - （1）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定，达到考核标准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达到考评标准（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 （2）含“12+2”（乌鳢、牛蛙、大口黑鲈、鲫鱼、泥鳅、鳊鱼、黄鳝、豇豆、芹菜、荔枝、香蕉、芒果等 12 个品种+沃柑、龙眼等 2 个品种）重点品种对应的中标人需承担各市县对应品种快速检测的定量检测验证工作（数量可以算作应急检测任务），需在接收快检验证样品 24 小时内出具定量检测报告；各应急筛查任务应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时间要求内（一般接收到样品 48 小时）出具检测报告。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
 - （1）所检测样品的抽样、制备和各项检测指标的费用。中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的最终中标单价。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最终支付价格不超出各分标的预算价。
 -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单价进行报价，1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2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3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4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5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6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7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8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9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个；10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2600.00 元/个；11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3000.00 元/个；12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3000.00 元/个；13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3000.00 元/个；14 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样。

（3）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必要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4）除以上项目需求所列样品数量外，1 分标的中标人需分别承担 ≤ 200 批次应急检测任务；2-13 分标的中标人需分别承担 ≤ 100 批次应急检测任务；14 分标的中标人需承担 ≤ 50 批次应急检测任务，具体监测数量、品种、检测参数、抽样方案等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应急检测数量不计入专项检测数量，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项目实施中所需抽样、制备和各项指标检测的费用以及项目完成后的项目验收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	得分		
	合同编号：		
一、服务效果（10 分）			
服务方案执行完全的程度（10 分）			
二、报告质量（30 分）			
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总结或风险分析汇总报告情况（15 分，视报告的时效、方案的要求及分析材料质量评分）			
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情况（15 分，视出报告的时间、内容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评分）			
三、数据溯源（10 分）			
从样品抽取到出具报告环节涉及数据信息的溯源性（10 分，视样品抽样到检测环节的流转记录、按标准正确操作、标准物质管理、原始报告记录和出具报告相关数据溯源性评分）			
四、完成任务情况（40 分）			
抽制样品是否具代表性、客观性、科学性（10 分，视按方案要求抽样和制样评分）			
检测时间是否符合任务的时效性（10 分）			
检测过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			

频次是否有效和完善（10 分，视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计分）			
反馈结果和提供报告的时效性（10 分，视方案要求的实际反馈结果和提供报告时间计分）			
五、复检结果（10 分）			
抽取样品复检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10 分，根据样品复核结果评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制内容
1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5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 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400.00 元 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4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5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6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600.00 元 7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600.00 元 8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300.00 元 9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600.00 元 10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500.00 元 1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300.00 元 1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900.00 元 1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600.00 元 14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银行账号：8050 1770 2500 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收件人：雷工，联系方式：0771-315441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1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19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开户银行：20022101040001679 银行账号：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0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15441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1 栋 7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银行账号：8050 1770 2500 001
23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场因素，以中标价格为计费额，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下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价格。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万元×0.8%=3.20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0+3.20+0.45=5.15（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72 分)	调研、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制定调研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分布、风险评估、用药调研情况等）；业务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抽样品类的标准等）相关内容。 一档（2 分）：对前期调研的规划不完善、缺乏对质量风险评估，培训安排不完善； 二档（6 分）：对前期调研有合理的规划、对质量风险评估有相应的考量因素，有合理的前期调研抽检计划，培训安排较为合理； 三档（10 分）：对前期调研有针对完整的制定抽检方案、对质量风险评估有全面的分析、考量因素；针对业务培训运用科学的方法，制定严谨、合理的前期调研抽检计划。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评审因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相关人员安排、检验依据、检测方法、过程控制、检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一档（6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但不透彻，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方案内容缺失、方案可行性差、方案内容合理； 二档（12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为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

			强；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不够详细，总体方案评述全面。 三档（18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且方案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全面。
		检测能力分 (满分9分)	一档（3分）：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有5项负偏离，即不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内的。 二档（6分）：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有3项负偏离，即不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内的。 三档（9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没有负偏离的。
		仪器设备 (满分6分)	(1) 投标人具有以下主要仪器设备的：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全部提供的得3分；未全部提供的不得分。（适用于1-14分标） (2) 具有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1台及以上可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适用于1-14分标） (3) 在上述1和2中的仪器设备原有1台的基础上每多提供其中任何1台仪器的加0.5分，加满2分为止。（适用于1-13分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生物安全柜1台及以上可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适用于14分标） 说明：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分 (满分10分)	一档（2分）：提出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质量控制；抽样、检测、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缺失，质量控制过程完整度不够、操作性不强； 二档（6分）：提出科学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一档的

			条件下，针对本项目特点，抽样、检测、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得当，质量控制过程较为完善，有较好的操作性；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制定了科学、严谨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完全契合，抽样、检测、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当，质量控制过程完整，操作性强。
		应急能力分 (满分9分)	一档（3分）：为及时有效的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承检机构应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承诺能够36小时内完成抽样，72天内出具结果送达至检测地。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档（6分）：为及时有效的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承检机构应具备良好的应急反应能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接到任务后，承诺能够48小时内完成抽样，60小时内出具结果送达至检测地。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档（9分）：为及时有效的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承检机构应具备良好的应急反应能力，能够在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抽检任务后迅速做出反应，以最快速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接到任务后，承诺能够24小时内完成抽样，48小时内出具结果送达至检测地。并提供中标后保障服务能力的相关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说明：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相关能力进行核查。
		技术能力分 (满分4分)	参加省级与本项目有关的农业主管部门开展的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有正当理由未参加者得4分，补验合格者得2分，不合格者得0分（适用于1-9、14分标）； 畜牧产品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有正当理由未参加者得4分，补验合格者得2分，

			不合格者得 0 分（适用于 10 分标）； 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有正当理由未参加者得 4 分；补验合格者得 2 分；不合格者得 0 分（适用于 11-13 分标）。
		投入项目的人员 (满分 6 分)	一档（2 分）：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抽样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 5 人以内（包含 5 人）或具备 2 年检测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提供检测公司劳动合同或者检测公司的社保证明又或者执业资格证书等） 二档（4 分）：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抽样、检测和质控人员 6-10 人以内（包含 10 人）并具备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a、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b、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c、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d、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具有 3 年或以上检测经验。 三档（6 分）：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相关抽样、检测和质控人员 15 人以上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a、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b、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c、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d、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具有 5 年以上检测经验。 备注：①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成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并参与拟投标的项目工作；提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材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少提供或所提供相应的材料无法评定的均按未提供进行评分。
3	商务分（18 分）	公益科普活动 (满分 2 分)	1) 投标人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应急保障或社会公益或科普宣传等活动。

			得 1 分。 2) 投标人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对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帮扶活动，并取得成效的。得 1 分。
		实施能力分 (满分 4 分)	一档（0 分）： 2022 年以来未参与市级及以上同类产品检测项目。 二档（2 分）： 2022 年以来参与市级及以上同类产品检测项目，验收完成分值均<85 分或合格及相应等级的。 三档（4 分）： 2022 年以来参与市级以上同类产品检测项目，验收完成分值均≥85 分或优秀及相应等级的。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检测委托书）、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或验收报告）或收评分表（若有）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 12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 投标人承担过市级相关检测任务的，每承担一次得 1 分；满分 2 分； 二档（5 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相关检测任务的，每承担一次得 2.5 分；满分 5 分； 三档（10 分）： 国家级相关检测任务的，每承担一次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检测委托书）、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 分标（以此类推）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个投标人投多个分标，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分标的评审，但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如进入某个分标的投标人均为其他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该分标可累计中标。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项目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检测能力得分高者优先、质量控制及应急能力得分高者优先、项目抽样和制样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投入项目的人员得分高者优先、商务分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当年具体实施项目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与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拨款。

3、付款方式：_____

4、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开户银行：20022101040001679

银行账号：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投标；
- 2、乙方提供的投标；
- 3、投标函；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检测项目）	投标单价 （元/个）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个）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优惠及其他：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